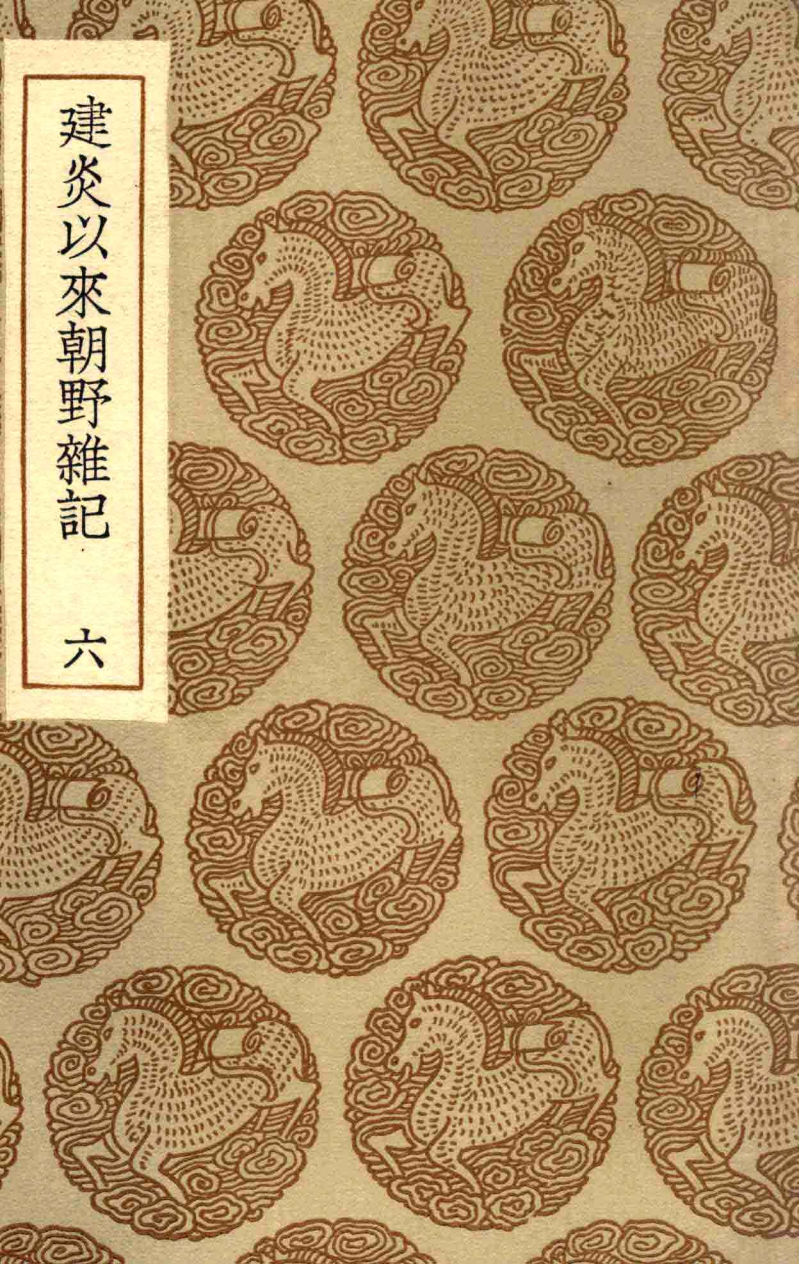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六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六)

李心傳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記雜野朝來以炎建

冊 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 者 李 心 傳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七

兵馬

沔州十軍分正副兩司事始

沔州諸軍自昔爲天下最。蓋御前諸軍。惟蜀中有關陝之舊。而武興之衆。至六萬人。分爲十軍。其閒摧鋒、踏白二軍。又沔軍之最勁者也。自淳熙以後。不除副都統制。郭子明爲帥。朝廷始用王大節。曦至罷之。曦誅。安觀文奏復此官。以授李好義。命下而好義已死。乃用王喜爲之。蓋王喜專兵宣司。欲殺其權故也。始朝廷命宣諭使吳德夫來議分十軍。以屬兩將。俄喜罷去宣司。將移司益昌。方以李貴自衛。乃奏副都統制自河池移司利州。貴自中軍統制官。陞充副都統制。未行。副宣撫移知興元府。復命貴爲興元都統制。而蘄州防禦使諸邦寧代之。邦寧本楊巨源所結約者。明年夏。利州諸軍因教罷忽出城。刈民麥。彌亘三十里。殆無子遺。因遣邦寧急出彈壓。杖殺爲首者數人。總領官陳逢孺大驚。命大軍倉人以官麥五斗貸之。衆乃定。安聞之。乃遣使逮邦寧。數其罪降爲沔州中軍統制。遂以知天水軍張威代之。嘉定三年五月事也。自是沔司事權稍殺矣。

邱宗卿創淮西武定軍

始淮南兩漕司招輯邊民號鎮淮軍多至十餘萬人日給錢米悉視效用所費甚廣既不點湟漫無統紀久之廩給不繼公私剽劫嘉定改元邱宗卿復爲江淮大使朝廷慮鎮淮或生他變遣宗正丞褚叔度奉使措置且就令商度宗卿乃先隨雄淮所屯分隸逐州守臣節制尋奏以淮東人數少領帥漕任貴揀汰除願歸農外僅存八千餘人刺其半充效用以補鎮江大軍數及武鋒軍闕額淮西人頗衆合六萬餘人乃委制司屬官陳師文同漕臣張穎揀刺二萬六千餘人充御前武定軍分爲六軍各置統制身是月省錢二十八萬緡米三萬四千餘石而武定亦成軍伍淮西頗賴其力焉

黎雅嘉定土丁廩給

成都路南邊黎雅嘉定三郡皆有土丁更審上寨守把邊地多者數千人淳熙中留丞相帥蜀議者奏取黎雅二州民兵依利路義士法措置乃與總領財賦馮憲廷式共議遣本司幹辦公事馮震武傅之往二州籍之州選二千人分上次等上等六百爲點集之丁依諸州軍弓手例月給錢三千五百次等一千四百爲居守之丁依龍州弓箭手例月給錢二千二百皆以五十人爲一隊擇有物力材幹者爲一隊長月給各倍之教頭以下差減每一隊教頭一名月增支千五百隊司一名急腳一名月各增支五百備居守者遇冬就鄉教閱五日備點集者月教於鄉冬則從守臣點集者教閱毋過半月官爲給賞上等八斗弓二石五斗弩遇團結仍給口糧計月給及教閱除戒之費凡爲錢十萬引上等月給五萬四百引次等月給三萬六茶馬司出三萬制置司

總領所各二萬提刑司轉運司暨黎州各半之奏可時淳熙之九年也未幾提刑梁總以匱乏告遂損其
三之二。自淳熙十四年以開禧末高吟師既叛楊端明爲安撫使復遣兵馬鈐轄劉忠亮權安撫司幹辦
公事李嘉木更選雅州三縣并邊實居之丁以遠近爲率分三等每季分給凡把截將士上丁三千三十
二中丁千四百四十三歲用錢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引米四千石。五里內把截將士十人十里內一人二
五里內上丁一千六百七人每五里內把截將士十人十里內二人二十里內一人每季給米一石錢三引
七百四十五人并十里內上丁五百五人每人季給二引十里內中丁三百四十人二十里內上丁九百
二十人每人季給一引二十里內中自黎雅土丁創支月給團結教習往往就緒而嘉定土丁五千餘人
則未有以給之也。利店之役李季允爲提刑乃白制置大使司欲如軍兵衣賜例給以匹布計其直爲一
萬二千引。大使司命取之帥漕府憲四司。自嘉定五年爲始安撫提刑轉
運司嘉定府各司歲認三千引其後漕臣趙師岳應副一年帥
臣黃伯庸未嘗應副也會虛恨蠻入塞提刑楊伯昌乃於犍爲峨眉二邑土丁中擇其少壯者二千人團
結教閱援黎雅末等土丁例月支食錢一引歲爲二萬四千引。大使司給其半就以多悅胡心并鹽息與
之又命帥漕憲三司均給其半舊提刑司有備邊四十萬開禧末宣撫副使遺屬官根括餘羨盡取之其
後季允自崇慶改除攜其羨緡及本司所措置積成十萬安邊司結局大使司奏取其四之一以賞軍及
是所存纔七萬餘緡而不得擅用伯昌以爲請事下戶部戶部乞下制置司契勘實在乃令安撫等司解
撥應付毋令缺誤嘉定七年六月丁巳從之自是三郡土丁月廩始均一矣凡嘉定土丁之目峨眉縣七

寨揀中一千人。中鎮寨五百五十人，東蠻溪口寨，黃茆平寨，銅山寨，每 犍爲縣十二堡寨，揀中亦千人。平
新堡一百四十五人，平戎舊堡一百人，利店，榮丁，賴因，休川，四寨，各百人，威寧寨九 皆從刑印給公據，分
十人，籠鳩堡六十人，籠蓬堡五十四人，永開堡，白崖寨，各五十人，三賴研，四十六人。 四十隊，每隊五十人，置教頭、旗頭、隊司各一人，隊丁四十七人，官給旗幟，隊爲一號，又創教場二十四，在
峨眉者十一。中鎮寨，教場八隊，銅山寨，東蠻溪口寨，教場各二隊，黃茆平寨，昆林寨，東蠻溪 在犍爲者十
平戎舊堡，新堡，榮丁，賴因，休川，威寧寨，各二隊，利店，選官軍精技藝者教之，從其俗用木弓，木弩，長 槍、蠻牌，自十月爲始，日令赴教場，三、八日上寨合教，春秋大閱，每縣各摘數百人上府，同官軍教閱，往來
之費，官爲計給，提刑親臨按試，其藝出衆者，優加犒賞，遷補名目，歲冬十月，人給布袍一事，月給食錢一
千，平居各隸本寨，寨將如一寨有警，諸寨點集應之，所集人丁，臨時聽部轄官節制，始伯昌團結土丁，或
者議其無益，及後教成，可用者居半焉。

黎州揀土丁義勇

黎州揀土丁義勇，皆淳熙閒所創，揀丁者，係土丁之有籍者也，在乾道通團結至五千一百三十有五人，
淳熙八年，守臣龔總，被旨措置，擇其上者三千一百二十人，以雄邊義勇爲名，分東南、西南、正西、三邊，邊
千四十人，使之閱習武藝，守把邊面。九年正月，得 未幾，言者乞黎雅二郡土丁，依利路義勇士格法措置，
詔二郡各選二千人，留丞相爲制置使，乞於黎州增八百人，雅州增四百人，奏入不許。淳熙十二年二月，自

是係籍之丁頓減矣。其始立法也。上丁六百人。月給錢三千五百。次丁一千四百。月給錢一千。其後上丁不及百人。而請給亦不時得。嘉定三年。守臣何德彥既至官。乃核實丁籍。擇其少壯者千四百四十人爲棟丁。正西邊八百四十人。東南邊六百八十人。每十人爲甲。十甲爲隊。選有物力才幹爲鄉里所推者統之。又取其餘四千二十九人。謂之衍丁。東南邊二千一百一十一人。西南邊二百五十四人。正西邊一千六百六十四人。若有邊事。則棟丁任防捍之責。衍丁守護鄉井。士義勇者。劉丞相所創也。淳熙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得旨。不加刺涅。募士人爲之。凡二百人。人每月給錢七引。自制置司支降。至紹熙閒。鄱陽王聞禮爲守。始命涅臂。如成都西義勇之法。德彥至官。又增招二百人。月增米三斗。錢通舊爲八引。稍減更戍之兵。而邊備亦飭矣。

瀘州長寧軍勝兵邑義軍

瀘州長寧軍勝兵者。政和末所創。而瀘敘州長寧軍邑義軍者。元豐閒所團結也。始自大中祥符二年。秋嘉眉戎。瀘州都巡檢使孫正辭。被命討江安邑寇。以北兵不諳山川道路。因點集鄉丁。目曰白苕子弟。給兵器。使爲鄉導。事平皆錫錢罷歸。皇祐元年秋。始令子弟抽點隨軍者。日給糧米。又令主戶名下。差撥子弟。人數最多者。權立主戶。充指揮使等名目。以統之。時三邑子弟之籍。總三千三百六十。有三人。而合江獨有藥箭弩手百餘人。每軍行尤賴其力。三年冬。始立子弟賞格。每捕斬邑賊一人。給錢三緡。五年夏。用知梓州呂士龍奏。又令瀘州江安。教藥弩手各一百人。自是三邑皆有藥弩手。至和二年。用轉運司錢中

孚奏始令子弟同官軍把守諸邊寨。五寨共八既而又慮妨其農業。治平元年乃命權放一半。遇有警則盡調之。熙寧九年夏有知南溪縣史敏孫者言瀘州疆界闊遠。地皆沃壤。往年因邊事民多棄而不耕。今涪邑已平。可募人耕墾。給爲永業。漸教武備。詔以付經制。邑事熊本然未有定說也。元豐二年遂命依黔州義軍法。團結十九姓邑人三千八百九十五人爲邑義軍。凡年十八以上皆刺之。遇旬集把隘。則日支錢米。五年令戎州買馬配之。始時轉運司言收到邑人山地一萬餘畝。田一萬八千五百三十畝。除林菁外。約下種七千五百四十三石。合出納課租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九石。乞召人租佃。而瀘南沿邊安撫使王光祖恐邑人生事。乞就給付投降邑人佃食。許之。元豐五年得旨六年詔瀘南沿邊諸寨子弟兼丁之家。編入保甲教閱。仍不妨子弟差使。七年又團結新復羅始黨一帶邑族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人爲邑義軍。自是戎瀘二州邑義軍之籍。至二萬六百三人。歲於農隙。按試量行犒設。元祐二年罷犒設。政和末趙逋爲轉運使。既平晏邑。乃言得其膏腴之地。乞倣陝西弓箭手法。召募瀘戎州長寧軍土丁子弟。給田刺手。以實邊防。俾代官軍守禦。奏可。六年閏正月也。其三月又用安撫使孫羲叟奏。分田以授降羌。使與土丁雜處。逋始度其地。人給百畝。可募兵三千七百有餘。其餘根括並邊逃田之隸於官者。止可贖三千兵。乃奏奪邊民所市邑田以益之。又奏所招凡二千七百人。長寧軍樂共城各五百。梅洞水廬寨。政和堡。各三百。武寧寨板橋梅嶺石箭堡各二百。其虛實不可攷也。七年又調青山史君寨子弟往錦州捍禦。邑賊失利是歲。更名土丁子弟爲勝兵。而子弟之名廢。

矣。宣和二年，又詔聯義軍爲保伍。旣而瀘、敘諸州皆以爲不便，罷之。淳熙八年，瀘州五城寨勝兵之籍，總七百五十有四人，視政和纔三之一。所受水陸田合千頃。樂共城二百八十頃，政和堡二百二十五頃，博望寨一百八十一頃，梅嶺堡一百六十四頃，板橋一百一十頃。而水田纔四之一焉。至開禧閒，勝兵所受之田，又止爲九百四十四頃，而牛之係於籍者三百而贏，馬之係於籍者五十而弱，皆莫知其虛實也。

李伯和放散忠義民兵

自開禧用師淮襄之閒，忠義民兵有名籍於官者甚衆，合錢米計之，歲用約有六十緡而養一兵，其視正軍之費無幾矣。嘉定再和首議，遣邱宗卿爲江淮制置大使，先已汰雄淮軍五六萬，然民兵未盡去也。何自然繼之，次第散遣。二年四月戊辰，自然言本司近放散廬濠州忠義二萬五百八十六人，各令歸業，雖所費爲錢三十二萬七千餘緡，米六千餘石，每歲卻省錢二百十三萬餘緡，米一十一萬三千餘石，人人望闕謝恩，歡呼而去。有田之人，預於江南經營牛種，其無田者，多入城市開張店業，此乃本司幹辦公事。徐翦體國任事之力，望賜推賞，詔翦特遷一歲，權知濠州事。其年六月辛卯，京湖制置大使李伯和亦言：昨有創招軍額，團結忠義，自休兵之後，依舊支請糜費廩給，已經分委官屬前往放散開落，共計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三人，詔獎諭之，未幾沿淮賊盜剽劫滋起，言者乃謂此皆前日放散之人，則所謂歡呼而去者，殆樂去而爲盜耳。請罷翦攝郡，追所遷官。七月癸巳，從之。是時所在揀汰民兵，旣無所歸，後多散而爲

盜伯和命每郡擇其豪首一人授以兵官使之彈壓。由是其黨帖然。江淮川蜀諸司所措置皆莫之及也。

王德和郭杲爭軍中闕額人請給

德和減馬料附

四川大軍獨武興爲多。自乾道休兵之後。而將佐多闕員。計司因其闕員。遂不復放行請給。至紹興中。吳武穆挺爲帥。楊嗣勳總計。吳挺屢以爲言。嗣勳但以俟商量答之。及再請。則以本所乏用。必更俟措畫爲詞。每一書往返。則閱數月。久之。乃遣屬官一員往軍中面議。自始差至還司時。又已半歲。戎司亦遣其官屬來報聘。卒不得要領而歸。相持久之。遂已。及王德和總賦。遂移文詰難。欲除其額數。郭大尉杲言於朝。德和卒坐此罷。先是關外諸軍。廩賜既薄。惟馬軍中所請馬料。每石估値七千。而麥每石止値四千而已。於是軍士反資馬料之贏。以自給。故軍中有馬養人之論。德和曰。馬所食者料耳。未嘗食錢也。吾詎知其他耶。以正色給之。由是戍卒莫能給。俱相率叛去。未幾。陳日華代德和。軍士悉復其故云。

關外諸軍多私役

關外諸軍多爲諸將私役者。其閒軍士有因食貧而爲手技者。則又有拘而使之者。否則計日而責其工直。以故士日益貧。宋子欽知金州。子欽眉山人。嘉定二年。以通直郎知金州。遇歲杪。有軍士夜揭民居之楮鏹者。蜀人遇歲除。貼於門扉之上。謂之門戶鏹。爲廂巡所縛。子欽怪而問之。曰。某粗能抄紙。本將日責抄紙若干張。未嘗給其直也。計無所從出。故至是耳。子欽憐而釋之。金州惟西門一軍頗富。蓋其壁壘在崇岡之上。家有荒田。始鋤之以植。

榮久而知其利也。則更之以粟麥。歷年既久。墾植益勤。遂以足食。乃知屯田爲大利之事。然要在使其樂爲之耳。

都統制劾制置使擅興

四川關外三大軍。自宣撫司廢後。得旨聽制置節制。由紹興丁卯。至於淳熙庚子。凡四十有四年矣。會黎邊有警。胡長文爲制置使。乃調錦梓大軍二千。合內郡禁軍爲四千五百。付於成延光。並高晃討之。二人因輕出而敗。長文又調劔閬。利州大軍三千。往援之。吳挺爲興州都統制。大怒。密劾制司調兵非計。乞正延光高晃之罪。長文竟罷制置使。其年九月也。議者謂長文措置失當。誠可加罪。但非吳挺所當劾者也。及紹熙壬子。瀘卒張信作亂。殺其安撫使。時京仲遠帥蜀。調潼川所屯御前軍數百。往討之。而興元都統制復劾仲遠擅發兵。樞密院葛楚輔、陳叔進、胡子遠。進呈得旨。令制司具析。命下而仲遠已去。邱宗卿入蜀。卽奏以爲三屯遠在西北。兵權節制。必寄之於制司。朝廷事計當然。今軍帥狃於陵夷。反謂制司擅興。違戾至此。豈不大失本意。乞下戎司具析。仍責令遵守舊制。三屯頗嚴憚焉。宗卿所謂狃於陵夷。蓋專指挺也。

諸軍陞差審擇沿革

初。葛楚輔在樞院。奏請江上諸軍陞差。總制官至準備將者。自主帥解三人。赴總領官選擇一人。申樞密

院事既行。諸將皆不以爲便。慶元初。有旨自今陞差。並委主帥選擇。令總領或屯駐守臣審覈保明。申樞密院。紹熙指揮勿行。元旨在於紹熙四年正月乙酉。後旨在於慶元三年三月之戊午也。

安子文一軍政

金亮之求覲也。楊元老乞以四川制置使王剛中。或興川都統制吳璘爲大帥。於是除璘宣撫使。命剛中移司和州。同措置軍前事務。然軍事進止。皆決於璘。時亨拱手而已。及開禧用兵。程松爲制置使。吳曦爲興州都統制。松前執政。乃命爲宣撫使。而曦副之。松移司興元。東軍三萬屬焉。曦進屯河池。西軍六萬屬焉。西軍出入。曦得自專。松無所關與。及安子文爲宣撫副使。欲鑒前弊。進退大將。如呼小兒。自是都統制不得自專。而軍政始一矣。論者韙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八

邊防一

丙寅淮漢蜀口用兵事目吳曦之變附

自隆興甲申朝廷與金人再和逮開禧丙寅凡四十三年矣其年夏五月六日丙戌內批北敵世讎久稽報復爰遵先志決策討除宜頒詔音明示海內先是韓侂胄用事久有勸其立蓋世功名以自固者侂胄然之嘉泰元年秋八月二日己卯殿前都指揮使吳曦爲興州都統制規陝之意自此起矣三年冬知安豐軍廉仲方言淮北流民有願過淮者帥臣以聞會辛殿撰棄疾除紹興府過闕入見言金必亂必亡願付之元老大臣務爲倉猝可以應變之計侂胄大喜時四年正月也旣而盱眙臣施宿正旦副使林伯成皆言北方事其夏議遣許知院及之守金陵爲出師之計不行而罷自是襄帥鄭挺淮漕鄧友龍皆進用兵之策執政張伯子費戒甫心知其難而未敢顯諫皆出之潼守楊嗣勛湖廣總領傅景初移書言其不可相繼抵罪至開禧改元策士有論宜乘機以定中原者侂胄大喜用兵之意遂決金人頗伺知之五月遣其平章事布薩揆爲宣撫使駐開封是月二十七日甲申鎮江都統戚拱遣忠義人朱裕結連本縣弓手李全焚漣水縣李全即李鐵槍六月五日辛卯詔內外諸軍密爲行軍之計十四日庚子程資政松爲四川制

置使李伯珍諫議以論止開邊。同日補外。七月二十六日壬辰。宰執陳自強等四人。援國朝故事。乞命侂
胄兼領平章事。臺諫鄧友龍等繼亦有請。七月四日己未。自強等再奏。五日庚申。侂胄除平章軍國事。十
月乙丑。樞密都承旨蘇師旦除安遠軍節度使在京宮觀。是月李季章爲生辰使。乞斬朱裕。梟首境上。從
之。八月十九日甲辰。趙從善罷戶部尚書。以其有異論也。二十日乙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倪爲鎮江都
統制。十月李季章使還。言兵不可輕動。不聽。明年正月二十一日癸卯。先命戶部侍郎薛叔似爲京西湖
北宣諭使。於是左司諫楊枝。大理少卿陳景俊。太學博士錢廷玉。上恢擴大計。三月十三日癸巳。命程松
爲四川宣撫使。吳曦副之。十三日甲午。鄧給事友龍爲兩淮宣諭使。二十四日乙巳。錢伯同罷參知政事。
行諫疏也。後二日。又降兩官。送信州居住。二十六日丁未。松始受命。二十七日戊申。曦受命。會徐文子自
處州召歸入見。言莫若因建儲而弭兵。二十八日己酉。降其二官。用殿中侍御史徐枏疏也。四月十三日
甲子。兩宣諭並陞宣撫使。十七日戊辰。吳曦兼陝西河東路招撫使。十九日庚午。特追秦檜王爵。仍改諡。
以李季章有請也。詔郭倪兼山東京東招撫使。荆鄂都統制趙淳兼京西招撫使。副都統皇甫斌副之。是
日程松發成都。二十六日丁丑。吳曦遣其客姚淮源詣北廷獻關外四州之地。求封爲蜀王。是日鎮江武
鋒軍統制陳孝廣復泗州。江州左軍統制許進復新息縣。二十七日戊寅。光州忠義人孫成復褒信縣。二
十八日己卯。四川總領所以進義副尉楊巨源監興州合江倉。五月辛巳朔。陳孝廣復虹縣。侂胄聞已得

泗州乃議降詔。七日丁亥詔下。十二日壬辰。楊嗣勛移知成都府。十四日癸巳。程松至漢中。是日皇甫斌大敗於唐州。興元都統秦世輔出師至城固。軍亂。池州副都統郭倬。主管馬軍行司公事李汝翼亦敗於宿州城下。二十四日癸卯。倬等還至蕪縣。敵追甚急。乃執其馬司後軍統制田俊邁以遺敵人。乃得免。二十九日戊申。安子文以陝西河東招撫司隨軍轉運置司河池。六月四日甲寅。鄧文龍罷。邱宗卿代爲宣撫使。七日丁巳。官軍復襲信縣。十八日丁卯。曲赦海州。是日建康副都統田琳復壽春府。二十八日戊寅。蘇師且在外宮觀。以侂冑奏劾也。尋謫柳州移韶州。先是馬司及建康池州諸軍渡淮者七萬。至是招收僅得四萬。邱宗卿親往揚州。部分諸將。悉三衙江上軍民之兵。合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十一人。分守松淮要害。是月金州副都統彭輅進屯上津。金人封吳曦蜀王。錫金印。七月二日辛巳。梁洋義土統制毋邱思襲取和尚原。權都統制范仲壬出師寶雞小捷。二十四日癸卯。李季章參知政事。八月二十四日丁卯。斬郭倬於京口。諸將李汝翼。王大節。李爽皆流嶺南。楊嗣勛遣侂冑書言蜀兵驕糧乏財計已匱。暫休息以歸。再爲後圖。未爲失計。九月四日壬子。金兵復和尚原。十月二十九日丙子。金兵自清河口渡淮。守將郭趙失利。金兵圍楚州。十一月四日辛巳。金兵侵棗陽。有北來韓元靚者至眞州。微露和意。自言安陽人。魏公五世孫。邱宗卿遣人護送北還。令問端的。七日甲申。宗卿簽書樞密院事。督視江淮軍馬。是日金兵侵神馬坡。荆鄂副都統魏友諒突圍趨襄陽。八日乙酉。趙滄焚樊城。九日丙戌。忠勇軍統制呂渭孫欲圖統

制友諒格殺之。十一日戊子，以金人渡淮，奏告天地宗廟社稷。是日金兵侵瀘州，副都統制田琳拒之。

八日乙未，陳益之除荆湖宣撫副使。

白湖廣總領除

金游騎渡漢，十九日丙申，侂胄獻家財二十萬以贍軍。優詔

褒納。是日瀘州圍解。邱宗卿所遣送韓元靚之人，還得幅紙，乃行省文字。宗卿聞於朝。二十日丁酉，金兵

侵舊岷州，踏白軍統制王喜引兵遁。二十一日戊戌，金兵圍和州，守將周虎拒之。信陽軍失守。二十四日

辛丑，襄陽圍合。趙道憂悸成疾，將士奉之以守蜀漢路。金兵圍阜郊不下，移屯天水縣。二十五日壬寅，

金兵攻隨州，守臣遁去。州人具香花迎拜，敵斂兵不殺，遂至德安。二十七日甲辰，敵至真州，士民奔逐渡

江者十餘萬。鎮江守臣宇文挺臣亟具舟以濟，又給糜食之。於是濠梁安豐及並邊諸戍皆沒於金。二十

八日乙巳，金兵陷西和州。十二月二日戊申，金兵二萬人侵德安府，守將李師尹拒之。是日金兵二萬攻

襄陽東南西門，不克。四日庚戌，金兵陷成州，守臣辛樞之遁去。是晚吳曦焚河池縣，退歸青野原。七日癸

丑，曦自殺。金平退歸魚關。是日和州圍解。八日甲寅，金兵攻六合縣。郭倪遣前軍統制郭僕救之，遇於潛

浦橋，官軍大敗。倪棄揚州，走瓜州。先是督府募得盱眙小吏王文，持書幣往金帳，大略謂用兵乃蘇師旦、

鄧友龍、皇甫斌所爲，非朝廷意。文等還，金人答書悻悻，多所要索。且謂侂胄無意於用兵，則師旦等豈敢

擅專。又言奉命征討，不敢自專進止。豈敢冒罪申奏。督府再遣書，許以刷還淮北元流移人。及今年歲幣，

金人有許意。朝廷乃以報書授督府。督府遣正從郎招撫司幹辦公事陳璧假工部員外郎，與國信所掌